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82,880股，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23,082,880股。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韩肖芳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肖芳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肖芳女士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韩肖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23,082,88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韩肖芳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肖芳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肖芳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剩余可减持股份 23,082,88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韩肖芳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